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8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旻政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86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不經通常訴訟程序（113年度易字第1077號），改以簡易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游旻政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內褲壹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游旻政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易字第184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6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民國112年3月26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起訴書已載明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前科，並認其前後案侵害法益結果相同，顯見被告法遵意識不足，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論以累犯加重其刑，並提出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堪認已就被告上開犯行構成累犯之事實有所主張並盡舉證責任，是被告於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01 犯。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均具有財產犯罪之
02 性質，具有高度罪質關聯，顯見被告對於該類型犯罪具有特
03 別惡性，且其未因前案徒刑執行完畢而有所警惕，足徵被告
04 對刑罰反應力薄弱，適用累犯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並無司
05 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使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
06 負擔罪責，造成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情形，爰就
07 其所犯，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8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前科
09 (累犯部分不重複審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0 在卷可查，素行不佳，其任意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
11 財產權之觀念，破壞社會治安，造成告訴人蔡鳳儀所有之財
12 產受有損害，所為實屬可責；考量被告坦承犯行之態度，然
13 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調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其犯罪
14 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與告訴人受損之程度，暨被告
15 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與經濟生活狀況等
16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7 準。

18 三、沒收部分：

19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20 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22 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
23 項、第5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竊取之內褲1件，為被告本
24 案之犯罪所得，且未實際發還給告訴人，雖未扣案，仍應依
25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規
26 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27 價額。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9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31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

01 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檢察官楊雅婷、陳燕瑩到庭執行
03 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5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映佐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8 附繕本）。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1 書記官 蘇文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8 項之規定處斷。

1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附件】

21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3年度偵字第4864號

23 被 告 游旻政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里區○○路00號

25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26 00號3樓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游旻政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03 刑4月、6月確定，並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民
04 國112年3月26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
05 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2年9月16日0時2分
06 許，在臺中市○○區○○○路00號之CITY WASH自助洗衣店
07 內，徒手竊取蔡鳳儀所有之價值新臺幣350元之內褲1件，得
08 手後即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離現場。嗣
09 蔡鳳儀查覺失竊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知上情。

10 二、案經蔡鳳儀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游旻政於警詢時之自白。	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蔡鳳儀於警詢時之指訴。	佐證遭竊經過之事實。
3	承辦警員職務報告、現場監視及路口監視錄影翻拍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輛租賃契約書。	佐證被告竊取上開財物經過之事實。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於
15 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
16 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
17 前案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相同，又犯本案犯行，足認被告之
18 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
19 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被告所受刑罰超
20 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本件被告犯行請依而法第47條第
21 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竊得之上開未扣案部分之犯罪所

01 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或
02 追徵其價額。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07 檢 察 官 謝 志 遠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4 日

10 書 記 官 蔡 德 顏